

技术服务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省道 324 襄城县小集汝河特大桥地震安全性评价

甲 方：襄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乙 方：中震物探（河南）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8 月



一、 项目内容与形式:

为进行 省道 324 襄城县小集汝河特大桥地震安全性评价 工作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 遵循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襄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特委托中震物探(河南)科技有限公司 承担该项工作, 为明确双方责任, 经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合同, 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二、 具体技术要求及预期达到的技术目标:

按照《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》(GB17741—2005) 及有关规定和标准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。主要包括:

- 1、区域地震地质和地震活动性研究;
- 2、近场和场区地质调查和地震活动性研究;
- 3、基岩地震加速度峰值及反应谱衰减关系的确定;
- 4、概率地震危险性分析;
- 5、基岩地震动时程的合成;
- 6、确定场地设计地震动参数。

三、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:

- 1.提供本项工作所需的费用(见本合同第八条)。
- 2.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图件与资料。
- 3.为服务方提供开展达到剪切波速 500m/s 的钻孔工作所必须的场地条件。
- 4.为服务方提供开展工作的配合及地方协调工作。

四、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按照本合同提出的技术要求开展工作。若乙方需委托第三方协助，须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2. 负责本项工作的室内资料处理与分析以及技术工作报告的编写、打印和装订，并按时提交技术工作报告电子版报告和纸质版报告一式(5)份。
3. 负责报告书经省地震局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并获得批复。

五、 履行合同的计划、进度、期限、地点和方式：

- 1、按合同要求按时进场开展现场工作，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工作报告，30 天内完成报告评审工作，30 天内获得省地震局批复。
- 2、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，造成工期延误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- 3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即告生效，提交正式工作报告并结清尾款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- 4、未尽事宜，双方进行协商，友好解决。协商不成，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。

六、验收、评价方式及期限：

在合同规定时间内，提交经省地震局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的正式安评报告 5 份，并获得批复。



七、后续改进技术成果的分享:

双 方 共 享

八、价款、报酬及其支付方式与时间:

本项工作费用共计人民币 肆拾柒万 元整 (¥ 470000.00 元), 完成安全性评价报告经专家评审通过省级地震主管部门批复后, 可向县财政申请拨付总金额 80%, 即 叁拾柒万陆仟元整 (¥376000 .00 元), 获得批复 3 个月内可向县财政申请总金额剩余 20%, 即 玖万肆仟元整 (¥94000 .00 元)。

乙方收取上述甲方款项时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, 否则,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支付方式: 银行转账。

九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及解决办法:

1、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支付经费时, 每延期一天, 乙方加收逾期付款金额的 0.1%;

2、完全因乙方原因造成报告书编制、评审及审批工作延期完成时, 每延期一天, 甲方可扣除合同额 0.1% 的罚金。

十、附带条件及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:

本合同一式陆份, 甲方执叁份, 乙方执叁份,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, 协商不成应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, 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：



(盖章)

地 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法定代表（或委托代理）人签字：

2026 年 8 月 7 日

乙方：



(盖章)

地 址：

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104 号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

帐 号： 41001523019050202957

法定代表（或委托代理）人签字：王和用

2026 年 8 月 7 日

